

國立嘉義大學○○學院○○學系（所、中心）新聘教師提送院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104年9月8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院 別		系 所 別			
姓 名		擬新聘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序 號	檢 視 (請勾選)	文 件 名 稱	數 量	備 註	
1		擬聘專兼任教師名冊（正本）	1份	請至本校校務系統-教師提聘系統作業後列印。	
2		提請新聘教師名單（正本）	1份		
3		最近5年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學術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著作）擇一、正本	1份	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項下載	
4		教師證書影本（如無免附）	1份	請系（所、中心）承辦人於影本資料上蓋「核與正本無訛」之章戳並加蓋承辦人職章	
5		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畢業證書、成績單並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如持學校開立之臨時學位證明亦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	1份		
6		教師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著作審查意見表影本	1份	1. 專任教師如無擬聘職級之教師證書，請依規定辦理外審。 2. 兼任教師擬聘職級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如以具有相當學經歷、相關專長、資歷或實務經驗聘任者，請依規定辦理外審。 3. 請系（所、中心）承辦人於影本資料上蓋「核與正本無訛」之章戳並加蓋承辦人職章。	
7		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正本（外國學歷者請檢附）	1份	請至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8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外國學歷者請檢附）	1份	1. 請教師逕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2. 請系（所、中心）承辦人於影本資料上蓋「核與正本無訛」之章戳並加蓋承辦人職章。	
9		經歷證件影本（如係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	1份	請系（所、中心）承辦人於影本資料上蓋「核與正本無訛」之章戳並加蓋承辦人職章。	
10		系（所、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含審議處理過程相關資料）	各1份		
11		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兼任教師免附）	1份	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項下載	
12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1份	請系（所、中心）承辦人於影本資料上蓋「核與正本無訛」之章戳並加蓋承辦人職章。	
13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著作）	各1份	1. 封面空白處分別註記「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和送審教師級別。 2. 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請附合著者證明。	
14		擬新聘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經審查符合教育部所定各等級教師應授課時數規定。			
系（所、中心）教評會承辦人簽章			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備註：

- 一、學歷證件由系（所、中心）先行辦理查核後，再交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進行評審。
- 二、上開資料請依序逐項檢齊，所送影本請系（所、中心）教評會承辦人查驗申請人正本資料後，於影本資料上蓋「核與正本無訛」之章戳並加蓋承辦人職章。